

##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

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光大集团纪检监察组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消息：日前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光大集团纪检监察组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监委对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原党委书记、行长周江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经查，周江涛违反党的政治纪律，对党不忠诚不老实，搞“两面派”、做“两面人”，销毁证据，对抗组织审查；长期、反复、多方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接受宴请、公车私用、公款旅游；违反组织纪律，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，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，违规录用干部员工；违反廉洁纪律，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，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违反工作纪律，违规审批大额贷款，并造成重大损失；违反生活纪律，长期与多人保持不正当性关系。利用职务便利，侵吞公款，涉嫌贪污犯罪；为有关企业在获得贷款、下属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，非法收受巨额财物，涉嫌受贿犯罪。

周江涛身为国有金融企业党员领导干部，丧失理想信念、背弃初心使命，无视党纪国法，善于包装做秀，以权谋私，“靠行吃行”，道德败坏，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并涉嫌职务违法犯罪，且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，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中国光大银行党委研究决定，给予周江涛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；经呼和浩特市监委研究决定，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，所涉财物随案移送。

## 周江涛简历

周江涛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5月出生，河南灵宝人，200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4年2月参加工作。

2004年2月至2006年11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、市场分析岗职员；

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；

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；

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副总经理；

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

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；

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；

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，在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友谊路支行工作（主持工作）；

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友谊路支行行长；

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；

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、行长助理；

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；

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党委书记；

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；

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。

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光大集团纪检监察组、呼和浩特市纪委监委）